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停車場使用守則

1. 任何人士必須事前向本中心申請及獲得批准，方可使用本中心停車場車位。
2. 每個使用單位(20 人或以上)或童軍訓練班於申請後，可獲分配車位乙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如單位人數少於 20 人或/及欲使用多於一個車位，中心會按當日停車場使用情況，而作出審批。
4. 任何車輛在本中心停泊期間，不論因任何人為、自然影響或疏忽而導致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受損，本中心及職員一概不須負上任何賠償責任。
5. 本中心有權隨時取消任何車位之使用編配，任何人士必須立即將其車輛駛離本中心範圍。
6. 如有大型活動於中心舉行，中心車位將暫停公開分配，所有泊車申請將不獲接納。
7. 所有獲得批准使用本中心停車場車位之人仕，必須到中心辦事處登記及向中心職員取用停車場大閘鎖匙自行開啟停車場大閘。在車輛進入停車場停泊好後，請立即到中心辦事處歸還停車場大閘鎖匙。
8. 任何違反本守則之人仕，本中心保留取消其日後使用本中心停車場權利。
9. 上述規則如有修改，不會另行通知。
10. 本中心保留不接納申請使用車位之權利，並且無需提供解釋理由。